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2,101,44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全过户登记2,101,440股股票,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744%。

●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情况如下: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独立意见。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名单,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异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结合公示期间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后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议案》及《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3,559.90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763人。

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598.65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127人。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1,566.00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45人。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6月20日,第三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四季度实际行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华丽	董事(已辞职)、财务总监	1,740.00	0	0	0.00%
张华丽	董事兼秘书	2,960.00	0	0	0.00%
核心技术人员(51人)		187,928.00	187,952	187,952	100.9%
合计(513人)		1,725,192.00	187,952	187,952	10.90%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四季度实际行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华丽	董事(已辞职)、财务总监	1,170.00	0	0	0.00%

郭海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1,176.00	0	0	0.00%
核心技术人员(92人)		321,481.8	32,168.8	32,168.8	10.01%
合计(94人)		324,193.8	32,168.8	32,168.8	9.92%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13人,2024年第四季度共199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4人,2024年第四季度共30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12月21日,2024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四季度实际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郭海强	财务总监(已辞职)	294,000.00	0	0	0.00%
郭海强	董事兼秘书	76,440.00	0	0	0.00%
监事	董庆(已辞职)	3,520.00	0	0	0.00%
张华丽	董事(已辞职)	3,520.00	0	0	0.00%
张华丽	董事(已辞职)、财务总监	8,820.00	0	0	0.00%
核心技术人员(135人)		497,448.00	497,448	497,448	100.00%
合计(40人)		883,760.00	0	0	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4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实际行权。
三、激励计划行权前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101,440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票的锁定期和减持限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情况如下: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票的锁定期和减持限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4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0,666,551	2,201,440	1,972,867,991
合计	1,970,666,551	2,201,440	1,972,867,991

注:本次变动股份数量为第四季度行权的股本总额。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股份变动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2,201,440股,共募集资金11,601,588.8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控股股东海南海控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产投”)持有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5,134,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海控产投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含本次)为137,567,06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最近直接控股股东海控产投向“投通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50%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用途
海南海控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567,068	50%	137,567,068	100%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是	股权投资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控产投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海南海控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134,136	13.95%	0	0%	137,567,068	137,567,068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状况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不影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财务、资产等方面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海控产投质押股份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辞职 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周瑞生先生与公司签署保密和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其任职期间参与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影响。
● 周瑞生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生工作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影响。
● 周瑞生先生负责、任期间,对公司研发项目业务发展的贡献情况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闫梓楠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

一、周瑞生先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瑞生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周瑞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作为核心技术人;辞职后,周瑞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瑞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闫梓楠先生的基本情况
周瑞生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至2007年,任迪华研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担任梓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鑫云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年,担任百成在线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年至2017年,担任上海帝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2017年加入公司,辞职担任副总经理,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

闫梓楠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5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AI Infra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梓楠先生通过天津灵瞳智控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9%。闫梓楠先生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人且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通报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亦未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春梅女士和职工代表监事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春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吴春梅女士和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